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比較數據。

在閱讀下述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業務回顧

在全球宏觀經濟低迷的背景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10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本集團主要自石油勘探業務、油儲業務及貿易業務產生毛利潤人民幣45.8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53.1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82.7百萬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可比年度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波動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出現大幅升值所致。相較之下，本集團於可比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此外，於本年度，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74.0百萬元)。

出售事項及相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及工程業務」，連同造船及工程業務控股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就出售事項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銷售股份」）；(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借款所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出售日」）完成，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下文所提述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均於出售日終止確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三份、第四份、第五份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根據最新補充協議，買方將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相關登記。

本集團及買方一直就促成全部免除或解除所有餘下的相關擔保緊密合作及同意當相關擔保全部免除或解除及相關註冊手續完成時，出售集團之所有債務將由買方承擔。

儘管於本年度並無解除相關擔保，本公司自出售日起已就免除及解除相關擔保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定期與買方就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的狀況和進度進行持續討論；
- (ii) 本公司與買方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
- (iii) 本公司亦維持其與銀行及出售集團的貸款人的關係，以確保彼等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擔保項下的未償還借款。

本公司及／或買方(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編製並向相關銀行及貸款人提交解除擔保建議，初步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批解除相關擔保。然而，儘管本公司及買方已採取上述行動，但相關擔保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部解除，乃因為(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持續影響業務運作及導致停業；(2)中國大陸主要城市於二零二二年爆發更具傳染性的**COVID-19**變種並導致封鎖；及(3)銀行的解除過程耗時，並且在程序及管理上很複雜，特別是各銀行或貸款人有其自身的內部審查程序和審批層級。隨著解除擔保工作的進一步推進，相關銀行及貸款人需要更多時間就解除擔保建議進行內部風險評估。由於本公司僅作為相關擔保的擔保人，本公司未必總能與相關銀行及貸款人就若干財務狀況或將會對買方施加的責任進行磋商。該等討論只能由買方發起，而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進度和時間。

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買方均致力於促使相關擔保在二零二三年以內全部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擔保(本公司將其分類為相關擔保A至D，以便參考)的最新狀態及預期解除時間概述如下：

相關擔保	二零二二年中期狀態	當前狀態	預期解除時間
相關擔保A	相關擔保A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
相關擔保B	相關部門已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批准解除擔保建議。	相關銀行正處於最後整理階段。	於二零二三年年末以前
	相關銀行已完成處置準備工作。		
相關擔保C	相關擔保C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解除。	—	—
相關擔保D	相關銀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將債權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受讓人已開始擔保人解除程序。	買方正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債務重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年末以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的相關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金額為人民幣5,827.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4.0百萬元)。作為該等財務擔保的代價，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4,873.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9.0百萬元)，將於免除或解除該等相關擔保後免除。

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附註1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債務重組

進行出售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以下優化措施，旨在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貸款人對本集團表示支持，且整體情況近年來已有所改善。

(a) 償還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以出售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將清償貸款與相關擔保D一同捆綁。該貸款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轉讓予一家獨立金融機構。

本公司有意動用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美元融資(「融資」)償還該有抵押貸款。融資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為免息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將動用融資分批償還尚未償還的有抵押貸款，所有該等還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償還。經與該股東討論後，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可得資料，該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融資，以於二零二三年全額結清未償還有抵押貸款。

(b) 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承兌票據為人民幣24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億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與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持續討論及磋商，以期取得其同意延長逾期負債。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積極作法並與所有承兌票據持有人就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進行多次討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27.7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成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儘管餘下票據持有人尚未就延長餘下負債到期日向本公司授出最終同意，本公司一直就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積極與該等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有關磋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定案，乃由於若干商業條款仍待討論及定案。

本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的計劃，該計劃將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與金融機構就再融資即將進行的討論而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與任何相關方達成明確的償還條款。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跟進上述事項的狀況及進度，並通過例會持續監控相關進展和發展。

上述債務重組措施之目標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與出售事項的目標一致。本集團預期完成出售事項以及成功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將為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及結清帶來正面影響。

獲取財政資源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就其未來發展之融資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動用若干融資安排，主要為於二零一八年與一名股東訂立之融資。融資總額為250.0百萬美元，為免息及無抵押，且初步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19.7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油田開發、償還剩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亦預期將繼續將融資用於償還債務、本公司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俄烏衝突及中美關係緊張加劇，成品油當地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攀升。但由於國際戰略石油儲備釋放計劃及中國有關COVID-19的遏制措施，原油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逐漸下跌。加上吉爾吉斯不可預測的市場價格及全球成品油的需求，預計本集團在能源業務方面的開支最早將於二零二五年前開始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正採取審慎態度管理能源業務的資本開支，並將在作出任何資本開支決策時持續關注石油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與該股東已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進行持續討論，該討論仍屬初步，有待進一步討論。如任何有關計劃實現，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五個油田區塊之項目（「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標誌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於能源勘探及生產行業的突破。

根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簽訂的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 жер Нефть 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獲授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塊的權利，即馬里蘇IV、東伊斯巴克特、伊斯巴克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前三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北部，其餘兩個油田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南部。該等五個油田區塊總覆蓋面積約達545平方公里。

在勘探方面，本集團於五個油田區塊合共鑽井81座，包括73座在產井、5座正在建設中及3座已廢棄。本集團亦擁有多個用於勘探及開發的評價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座油井處於生產中（二零二一年：69座油井）。

於本年度，吉爾吉斯項目錄得銷售輕質原油124,790桶（二零二一年：134,210桶）。能源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較可比年度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約53.2%。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二年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油價的上漲。由於俄烏衝突及中美關係緊張加劇，成品油市場的需求及當地油價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續攀升。從六月初開始，對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的擔憂加上中國的COVID-19遏制措施執行嚴格，減少了原油的需求。同時，國際戰略石油儲備釋放計劃增加了原油的全球供應量。考慮到需求及供應，原油價格於本年度下半年普遍下跌。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複雜成品油市場，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推遲資本開支計劃並嚴格實施全公司的成本節約措施，旨在維持財務狀況的同時，亦能在動盪市場環境中保值。本集團已實施新的油井開發方式，其已獲證實於油井鑽井作業方面有所改進，並提高生產效率。長遠而言，本集團對該業務模式仍持積極態度。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保持其流動性，並將在這個前所未有的市場週期中管理其業務。

油儲及貿易

本集團已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焯晟」）約50.46%股權。南通焯晟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及相關服務。其擁有(i)總容量為242,000立方米的37個儲油罐；(ii)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412,120平方米及6,156.27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iii)若干岸線權；及(iv)總面積為33,334.19平方米的一幅空地。

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備、能力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於收購南通焯晟後，本集團可積累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並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收購事項亦反映了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南通焯晟已產生收益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淨利潤人民幣5.1百萬元。

經證實及概略石油儲量和估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根據以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石油資源及儲量進行了估算。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上述報告之經修訂儲量估算：

單位：百萬噸	證實	證實加概略
馬里蘇IV	13.6	18.17
東伊斯巴克特	5.10	8.15
伊斯巴克特	4.95	5.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儲量(基準日期)	23.65	31.36
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產量	0.02	0.02
減：二零一九年之產量	0.04	0.04
減：二零二零年之產量	0.03	0.03
減：二零二一年之產量	0.04	0.04
減：二零二二年之產量	0.03	0.0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估計儲量	<u>23.49</u>	<u>31.20</u>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以及油儲及貿易業務。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於可比年度：約人民幣316.8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1)上海市為抗擊COVID-19疫情而實施防控及封鎖措施致使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較可比年度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銳減約98.5%；(2)於全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致使油儲收益小幅下降約19.1%至人民幣46.8百萬元。與此同時，原油銷售相較於可比年度呈現穩定增長，其產生收益人民幣52.7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3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78.3%至人民幣57.1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263.7百萬元)，與貿易收益減少變動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 — 淨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與營運資金有關的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 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益減少約63.5%至人民幣27.0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股東貸款的免息貸款估算利息收益(於本年度延期)所致。

於本年度內，融資成本增加約431.1%至人民幣548.6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0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出現大幅升值所致。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617.2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94.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626.7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202.8百萬元)。本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波動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升值所致。相較之下，本集團於可比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70.9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77.2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1.9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28.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8,510.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893.1百萬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532.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88.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829.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524.4百萬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675.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31.0百萬元)。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百萬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即償還。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重組其運營及再融資債務，以及積極與有關金融機構協商解除相關擔保。

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1(b)「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借款

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9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4.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6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8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95.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829.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8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6.0百萬元(約3.0%)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1百萬元(約3.5%))，而餘下人民幣3,713.8百萬元(約97.0%)則以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6.0百萬元(約96.5%))。約87.4%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1%)。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2.4百萬元(於可比年度：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乃由於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波動，導致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負債產生匯兌虧損。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於可比年度：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借款除以總借款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0%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8%。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617.2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虧絀增加至約為人民幣8,510.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3.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人民幣95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0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若干相關擔保所致，而該擔保不符合財務擔保合約的確認標準。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百萬元(約25.1%)以人民幣計值，餘下人民幣10.9百萬元(約74.9%)以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49名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名員工)。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於可比年度：約人民幣19.5百萬元)。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或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酬金應反映個人工作的複雜性、時間的投入、責任和工作表現，以吸引、鼓勵和續聘高績效表現的人才。

展望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審慎行事並堅定不移的推行以下業務策略：(i)擴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並鞏固本集團於油儲產業的市場地位；(ii)通過採用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部門的新油井勘探方法，以提高其生產力；及(iii)通過南通焯晟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尋求新的業務模式，並提高本集團的利潤率。同時，本集團與貸款人就債務重組進行了一系列的積極討論，並延長了相當數量的債務。由於負債架構改善，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其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可用於營運及發展的可持續現金流量。

二零二二年是艱難的一年，供應鏈中斷帶來一些不確定性。俄烏戰爭及全球其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不確定性，使石油勘探領域的市場環境非常動盪及充滿挑戰。在外部不確定性的增加給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壓力的同時，本集團將不斷實施成本控制及增效措施，確保本集團有序及穩健的經營。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對長期業務模式仍保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席捲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中國的清零政策導致全國定期封鎖，尤其是在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地點上海。於封鎖期間，業務活動普遍縮減，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暫停，及相關擔保的解除進度有所延後。鑒於該等挑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業務多元化對維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降低整體業務風險至關重要，並通過南通焯晟帶來的協同效應積極尋求新的業務模式。

通過南通焯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受益於穩定的現金流量及穩健的客戶組合。儘管外部經濟環境持續疲軟，本集團管理層仍對主要服務國內客戶的油儲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

展望未來，隨著國內防疫政策大幅放寬，本集團管理層預計經濟系統將於來年恢復，預期將對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陳強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而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牛建民先生及洪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在該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有關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合資格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資料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rongenergy.com.hk)。印刷版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載有無法表示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虧絀為人民幣8,510,311,000元，而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532,68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58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以售出出售集團之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造船業務」，連同控股造船業務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Unique Orient Limited，「買方」）簽訂的若干補充協議，出售集團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出售集團向銀行及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4,872,966,000元。貴集團已考慮其影響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年內，貴集團的業務專注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能源業務」）以及油儲及貿易板塊（「油儲業務」，與公司總部統稱為「餘下集團」）。然而，由於勘探和鑽井投資的市況及可用資金，能源業務之開發受到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餘下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829,777,000元，當中人民幣1,524,448,000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為人民幣675,560,000元。餘下集團的若干借款含交叉違約條款，導致餘下集團須立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583,000元。

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多個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為其營運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綜合財務報表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是否能夠取得銀行及貸方的同意，以釋放或解除 貴公司對出售集團所欠借款的擔保；(ii) 貴集團是否能夠於 貴公司擔保解除完成前說服銀行及貸方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iii) 貴集團能否與現有全部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後到期日；(iv) 貴集團能否與有關金融機構磋商重續或延期償還金融機構借款；(v) 貴集團能否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vi) 貴集團能否為其能源業務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及(vii) 貴集團能否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其能源業務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動用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家屬所控制的實體於年內及有需要時向 貴集團所提供多項融資。

如 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致謝

我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董事及僱員的熱誠及共同努力，亦感謝我們全體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機構對本集團的持續熱心支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368,060	363,294
使用權資產	5	207,205	213,468
無形資產	6	753,669	694,588
商譽	6	33,347	33,347
預付款項		13,380	13,143
		<u>1,375,661</u>	<u>1,317,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981	4,305
應收賬款	7	5,405	11,9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932	23,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83	23,883
		<u>45,901</u>	<u>63,869</u>
總資產		<u>1,421,562</u>	<u>1,381,709</u>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		2,021,534	2,021,534
可轉換優先股		3,100,000	3,100,000
股份溢價		8,374,605	8,374,605
其他儲備		128,767	85,449
累計虧損		(22,320,918)	(21,650,940)
		<u>(8,696,012)</u>	<u>(8,069,352)</u>
非控股權益		<u>185,701</u>	<u>176,238</u>
總虧絀		<u>(8,510,311)</u>	<u>(7,893,114)</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	2,295,485	2,162,674
遞延稅項負債		57,807	60,013
		<u>2,353,292</u>	<u>2,222,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71,323	925,672
借款	8	1,534,292	1,417,415
財務擔保合約	16	4,872,966	4,709,049
		<u>7,578,581</u>	<u>7,052,136</u>
總負債		<u>9,931,873</u>	<u>9,274,823</u>
總虧絀及負債		<u>1,421,562</u>	<u>1,381,709</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2,845	316,774
銷售成本	10	<u>(57,067)</u>	<u>(263,698)</u>
毛利潤		<u>45,778</u>	<u>53,076</u>
其他收入		2,807	27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	(1,409)	(2,6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	(40,394)	(28,852)
其他收益 — 淨額	11	<u>11,364</u>	<u>252</u>
經營利潤		<u>18,146</u>	<u>22,094</u>
融資收益	12	26,998	73,965
融資成本	12	<u>(548,554)</u>	<u>(103,296)</u>
融資成本 — 淨額	12	<u>(521,556)</u>	<u>(29,331)</u>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u>(163,917)</u>	<u>(163,9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7,327)	(171,154)
所得稅開支	13	<u>(3,557)</u>	<u>(5,998)</u>
年度虧損淨額		<u><u>(670,884)</u></u>	<u><u>(177,152)</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2,741)	(185,066)
非控股權益		<u>11,857</u>	<u>7,914</u>
		<u><u>(670,884)</u></u>	<u><u>(177,15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670,884)	(177,1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兌差異	<u>53,687</u>	<u>(16,826)</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3,687</u>	<u>(16,826)</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17,197)</u></u>	<u><u>(193,978)</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6,660)	(202,816)
非控股權益	<u>9,463</u>	<u>8,838</u>
	<u><u>(617,197)</u></u>	<u><u>(193,978)</u></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 基本／攤薄	14 <u><u>(0.06)</u></u>	<u><u>(0.0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述者外，除非另行訂明，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各個年度所呈報規則一致。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為人民幣8,510,311,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7,532,68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58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東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1港元的代價出售造船業務(「出售集團」)的核心資產及負債(「該交易」)。根據該交易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成功向出售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債權人發行若干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造船業務的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1)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Able Diligent Limited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2)買方同意促成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及(3)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股份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將Able Diligent Limited的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以致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質押由買方提供的彌償契據代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及出售集團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擔保(包括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4,872,966,000元。本集團已考慮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相應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829,777,000元，其中人民幣1,524,448,000元已逾期，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含交叉違約條款，並須立即償還。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675,560,000元。該等借款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73,244,000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中約人民幣255,726,000元、人民幣11,480,000元及人民幣878,309,000元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起已逾期。未償還承兌票據人民幣8,618,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23,811,000元的未償還其他借款，其中約人民幣46,211,000元已自二零二零年起逾期；及
- (iii) 本集團有抵押借款為人民幣332,722,000元，根據協議的還款日期，該借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多個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及重組債務：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及出售集團的借款人磋商，以免除或解除相關擔保。自出售當日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0,636,000元之擔保已解除，而人民幣4,872,966,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解除。
- ii)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就借款人民幣1,524,448,000元與相關金融機構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採取以下行動：
 - (a)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27,729,000元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成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人民幣1,145,515,000元並未延期亦未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因此已逾期，而人民幣8,618,000元按相關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須立即償還。本公司正與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並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就到期付款向借款人獲取豁免。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6,211,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借款人磋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332,722,000元已逾期。本集團正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就相關借款予以延長還款及續期。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由張志熔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之貸款融資合共提取119,72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5,788,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4,3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油田經營提供資金。賬面值為人民幣739,328,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v) 本集團專注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期內，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有數口油井在生產。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板塊令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張志熔先生的一名近親控制的實體訂立之貸款融資提取合共人民幣9,844,000元，該實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提供原油勘探及生產材料總額高達500,000,000美元，以交換可按市場價格的92%至95%購買本集團原油生產總量最多70%的期權作為償還方式，直至償還所有負債。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融資尚未動用。

- v)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收購南通焯晟已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南通焯晟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設備、能力及專業知識。管理層預期透過收購南通焯晟反映了本集團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多項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向銀行及借款人取得同意，免除或解除本公司就出售集團所結欠借款作出的相關擔保；
- ii) 說服銀行及借款人於相關擔保免除完成前不要求償還出售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 iii) 與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373,244,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的所有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以作進一步安排，包括延長到期日；
- iv) 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6,211,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 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借款人民幣332,722,000元與有關金融機構磋商重續或延長還款；
- vi) 就與具有交叉違約條款及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日期的該等票據有關的到期付款從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獲取豁免；
- vii) 為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以及油儲及貿易板塊執行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入；及
- viii) 取得除上述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的融資來源，以及成功提取由張志熔先生及張志熔先生一名近親控制的實體（誠如以上管理層計劃所述）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多項融資。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意見

以上所列之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擬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該等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或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以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及表現以及日後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及績效，並確定其業務的兩個可呈報板塊：

- 1) 能源勘探及生產：該板塊的收益來自吉爾吉斯的原油銷售；
- 2) 油儲及貿易：該板塊的收益來自a)出租其提供油儲服務的能力；及b)於中國貿易相關商品。

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油儲及貿易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	—	52,735	34,425	52,735	34,425
—來自交易的收益	3,283	224,486	—	—	3,283	224,486
—來自油儲的收益	46,827	57,863	—	—	46,827	57,863
板塊收益	50,110	282,349	52,735	34,425	102,845	316,774
板塊業績	18,214	37,931	27,564	15,145	45,778	53,07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09)	(2,654)	—	—	(1,409)	(2,6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844)	(10,780)	(14,619)	(12,979)	(40,394)	(28,852)
其他收益	2,772	272	—	—	2,807	27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5	—	9,700	(6,309)	11,364	252
融資成本－淨額	—	—	—	—	(521,556)	(29,331)
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	—	—	—	—	(163,917)	(163,91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778	24,769	22,645	(4,143)	(667,327)	(171,154)
板塊資產	436,478	428,227	981,831	948,177	1,418,309	1,376,404
未分配	—	—	—	—	3,253	5,305
總資產	436,478	428,227	981,831	948,177	1,421,562	1,381,709
板塊負債	104,992	134,035	356,199	346,734	461,191	480,769
未分配	—	—	—	—	9,470,682	8,794,054
總負債	104,992	134,035	356,199	346,734	9,931,873	9,274,823
其他板塊披露：						
折舊	21,684	15,031	9,792	9,179	31,481	24,210
攤銷	154	365	1,105	1,124	1,259	1,4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66	4,389	11,058	6,002	13,829	10,39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達人民幣35,46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9,703,000元)，佔總收益的34.5%(二零二一年：40.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二一年：一名)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本年度，該兩名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467,000元及人民幣16,25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9,703,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位於吉爾吉斯(銷售原油)，而油儲及貿易板塊則位於中國，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52,735	34,425
中國	50,110	282,349
	<u>102,845</u>	<u>316,774</u>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吉爾吉斯	267,468	249,003
香港	72	67
中國	321,105	340,835
	<u>588,645</u>	<u>589,905</u>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物業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結構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92	56,589	213,543	46,033	1,070	265	502	363,294
添置	11,481	547	—	358	646	42	—	13,074
出售	—	—	—	—	(108)	—	—	(108)
轉讓	(23,839)	426	23,413	—	—	—	—	—
折舊	—	(8,050)	(9,644)	(6,968)	(307)	(55)	(194)	(25,218)
匯兌差異	2,231	—	14,773	—	9	5	—	17,018
年末賬面淨值	<u>35,165</u>	<u>49,512</u>	<u>242,085</u>	<u>39,423</u>	<u>1,310</u>	<u>257</u>	<u>308</u>	<u>368,06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9,736	60,135	569,913	52,776	1,790	1,367	1,712	807,42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4,571)	(10,623)	(327,828)	(13,353)	(480)	(1,110)	(1,404)	(439,369)
賬面淨值	<u>35,165</u>	<u>49,512</u>	<u>242,085</u>	<u>39,423</u>	<u>1,310</u>	<u>257</u>	<u>308</u>	<u>368,06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149	—	185,879	—	217	226	442	258,913
收購附屬公司	7,241	57,812	—	52,304	826	70	556	118,809
添置	9,254	813	—	114	148	24	11	10,364
出售	(3,510)	(41)	—	—	(31)	(2)	(75)	(3,659)
轉讓	(39,075)	578	38,497	—	—	—	—	—
折舊	—	(2,573)	(8,830)	(6,385)	(88)	(52)	(432)	(18,360)
匯兌差異	(767)	—	(2,003)	—	(2)	(1)	—	(2,773)
年末賬面淨值	<u>45,292</u>	<u>56,589</u>	<u>213,543</u>	<u>46,033</u>	<u>1,070</u>	<u>265</u>	<u>502</u>	<u>363,29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2,094	59,162	546,500	52,418	1,252	1,325	1,712	794,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6,802)	(2,573)	(332,957)	(6,385)	(182)	(1,060)	(1,210)	(431,169)
賬面淨值	<u>45,292</u>	<u>56,589</u>	<u>213,543</u>	<u>46,033</u>	<u>1,070</u>	<u>265</u>	<u>502</u>	<u>363,294</u>

本集團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180	17,3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38	1,013
計入損益	<u>25,218</u>	<u>18,360</u>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6。

賬面值為人民幣47,54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374,000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樓宇及結構已就出售集團所欠的借款質押予金融機構。

5 使用權資產

	岸線權 人民幣千元	租用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755	112,713	213,468
折舊	(2,956)	(3,307)	(6,263)
年末賬面淨值	<u>97,799</u>	<u>109,406</u>	<u>207,20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3,500	115,818	219,318
累計折舊	(5,701)	(6,412)	(12,113)
賬面淨值	<u>97,799</u>	<u>109,406</u>	<u>207,205</u>

	岸線權 人民幣千元	租用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103,500	115,818	219,318
折舊	(2,745)	(3,105)	(5,850)
	<u>100,755</u>	<u>112,713</u>	<u>213,468</u>
年末賬面淨值	<u>100,755</u>	<u>112,713</u>	<u>213,46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3,500	115,818	219,318
累計折舊	(2,745)	(3,105)	(5,850)
	<u>100,755</u>	<u>112,713</u>	<u>213,468</u>
賬面淨值	<u>100,755</u>	<u>112,713</u>	<u>213,468</u>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岸線權及租用土地。該等權利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值確認並隨後按彼等估計使用年限直線攤銷。

賬面值為人民幣207,2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13,468,000元)的岸線權及租用土地已就出售集團所欠借款質押予金融機構。

6 無形資產及商譽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4,528	60	33,347	727,935
添置	—	755	—	755
攤銷	(1,105)	(154)	—	(1,259)
匯兌差異	59,585	—	—	59,585
	<u>753,008</u>	<u>661</u>	<u>33,347</u>	<u>787,016</u>
年末賬面淨值	<u>753,008</u>	<u>661</u>	<u>33,347</u>	<u>787,01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3,266	1,180	33,347	1,717,79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930,258)	(519)	—	(930,777)
	<u>753,008</u>	<u>661</u>	<u>33,347</u>	<u>787,016</u>
賬面淨值	<u>753,008</u>	<u>661</u>	<u>33,347</u>	<u>787,016</u>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4,757	—	—	714,757
收購附屬公司	—	398	33,347	33,745
添置	—	27	—	27
攤銷	(1,124)	(365)	—	(1,489)
匯兌差異	(19,105)	—	—	(19,105)
	<u>694,528</u>	<u>60</u>	<u>33,347</u>	<u>727,93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0,234	425	33,347	1,584,0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855,706)	(365)	—	(856,071)
	<u>694,528</u>	<u>60</u>	<u>33,347</u>	<u>727,935</u>

無形資產包括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座油井(二零二一年：69座油井)已進入生產階段。因此，已於年內損益按單位生產法扣除攤銷人民幣1,1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2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貸款融資，該名關聯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勘探及鑽井提取人民幣9,844,000元。

管理層已審閱經營表現並考慮了包括商品價格、資本開支等一系列因素的經營敏感性，並認為目前概無進一步減值或任何撥回先前已確認減值的需要。

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對其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各板塊均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需要多項參數及輸入值，其中對勘探及開發新的石油生產鑽井所需的未來資本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預測屬重大輸入值。然而，該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於計量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計及石油物業、在建工程及合作經營權。

儘管過去幾個月當地油價及需求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管理層預計石油消費將繼續受到COVID-19及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的限制。加上近期爆發的俄烏大戰、吉爾吉斯不可預測的市場價格及全球成品油的需求，預計本集團在能源探勘方面的開支最早將於二零二五年前開始恢復。

結合國際市場環境的內部判斷，加之財務擔保延遲解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於預測將投入至能源勘探及生產運營的資本開支的金額及時間時繼續採用二零二零年減值評估所用保守的參數及輸入值。

本集團管理層假設在二零二五年之前不會向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投放任何其他資本開支。因此，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在未來兩年至三年內將依賴其自身的生產及現金流量維持運營。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根據合作經營權項下授出的經營期間內的油井生產計劃作出的涵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六零年期間的稅前(二零二一年：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減值評估並非按永續方式編製，本集團管理層將二零六零年釐定為終止經營年度。

此外，用於釐定本集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參數包括對已探明及未探明儲量的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以及對開發成本的最佳估計。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一年的已探明及未探明儲量採用一致估計，此與二零一八年九月編製的主管人員報告一致。預計於二零六零年年底前勘探量將為23.5百萬噸，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探明儲量的99.9%。

除其他事項外，管理層亦已仔細審查其他假設(包括預計原油價格)並對其進行更新(倘適用)，概述如下：

美元／桶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年度		
二零二三年	60.20美元	41.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54.80美元	39.90美元
二零二五年	52.90美元	40.70美元
二零二六年	49.90美元	41.50美元
二零二七年	50.90美元	42.30美元
二零二七年後	52.00美元至 75.00美元	43.20美元至 61.70美元

於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已參考油氣行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根據吉爾吉斯的特定風險進行相應調整。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6.51% (二零二一年：11.97%)。

油儲及貿易板塊

於計量油儲及貿易板塊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主要計及機器及設備、樓宇及結構、在建工程、岸線權、租用土地及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相關輸入值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自由現金流量乃主要基於使用存儲設施產生的收益減相關運營成本計算得出。本集團估計存儲設施的利用率介於80%至90%之間。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96% (二零二一年：14.49%)。儘管該評估乃按永續方式編製，但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二零二一年：3%)。

由於上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

7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761	12,774
減：虧損撥備	(2,356)	(850)
	<u>5,405</u>	<u>11,924</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443	9,023
31至60天	174	1,053
61至90天	—	128
超過90天	2,788	1,720
	<u>5,405</u>	<u>11,924</u>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924,000元)。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8 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借款	1,067,756	1,012,809
承兌票據	1,227,729	1,149,865
	<u>2,295,485</u>	<u>2,162,674</u>
即期		
金融機構借款	332,722	306,426
承兌票據	1,145,515	1,059,364
其他借款	56,055	51,625
	<u>1,534,292</u>	<u>1,417,415</u>
借款總額	<u>3,829,777</u>	<u>3,580,08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2,589,97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91,543,000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3,829,777,000元，其中人民幣1,524,448,000元已逾期，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8,618,000元含交叉違約條款，並須立即償還。本集團的逾期應付利息總額為人民幣675,560,000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借款人遵守這些交叉違約條款之豁免；該等借款人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款項。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5,185	256,325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7,427	84,241
— 關聯方	43,681	39,511
合約負債	3,818	7,682
預收賬款	26,184	25,650
應計開支		
— 工資及福利	27,919	24,827
— 利息	675,560	431,040
— 託管費	26,521	26,521
— 其他	12,299	14,159
—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12,729	15,716
	<u>1,171,323</u>	<u>925,67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171,323</u>	<u>925,672</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37	737
31至60天	240	24
61至90天	502	50
超過90天	263,406	255,514
	<u>265,185</u>	<u>256,325</u>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1,259	1,48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04	2,484
銀行收費	34	99
諮詢及專業費用	8,251	4,939
與存貨直接相關的成本	9,492	226,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4及5)	31,481	24,210
僱員福利開支	23,376	19,537
保險費	536	718
其他開支	21,837	14,870
	<u>98,870</u>	<u>295,204</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 行政費用總額	<u>98,870</u>	<u>295,204</u>

11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1,322	3,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2	(3,380)
	<u>11,364</u>	<u>252</u>

12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估算利息收入	26,998	73,965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借款	(47,283)	(45,072)
— 承兌票據	(157,569)	(155,60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43,702)	97,379
	<u>(548,554)</u>	<u>(103,296)</u>
融資成本 — 淨額	<u>(521,556)</u>	<u>(29,331)</u>

13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7,327)	(171,154)
按有關公司溢利所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11,144)	(25,744)
毋須課稅收入	(3,568)	(29,571)
不可扣稅開支	118,855	59,4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586)	2,05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29)
	<u>3,557</u>	<u>5,998</u>

年內，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55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98,000元)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76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19,000元)扣除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20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21,000元)作出的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吉爾吉斯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5%、25%及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u>(0.06)</u>	<u>(0.0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計入將產生反攤薄)。

(c)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82,741)</u>	<u>(185,066)</u>

(d) 用作分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770,491,507	4,770,491,507
計算每股盈利的調整：		
— 可轉換優先股	<u>7,006,000,000</u>	<u>7,006,000,000</u>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u>11,776,491,507</u>	<u>11,776,491,507</u>

1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6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已就出售集團所欠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相關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合約，倘出售集團拖欠借款，本公司須向金融機構付款，且金融機構可向本集團提出索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人民幣5,827.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4.0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的相關擔保仍在解除或免除過程中。該總額當中，金額為人民幣4,872,96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709,049,000元)的相關擔保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財務擔保確認標準。本集團已根據合約義務考慮以最高風險承擔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4,872,966,000元。擔保及撥備應在相關擔保的轉讓及解除完成後予以解除。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合約的撥備變動為人民幣163,91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3,917,000元)，主要指自出售集團之出售日起未償還擔保借款的應計利息開支。